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3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10033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屏東區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開缺名額調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52651號函辦理。
- 二、有關「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開缺名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已上網公告在案，其中屏東區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開缺名額為304名。
- 三、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自111學年度起停止招收新生，該校餐飲管理科、汽車科原開缺名額共計6名，需調整減列。
- 四、上開缺額調整後，屏東區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開缺名額由304名調整為298名。
- 五、旨揭開缺名額調整已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是項安置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及特殊教育通報網協助更

輔導室 收文:111/0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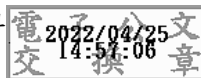
1110002386

無附件

正，並重新公告於「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網站」(網址：<https://adapt.set.edu.tw/>)，並請學校
協助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
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
學(國中部)、臺中市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
校

副本：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